**1.检查单：**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广播电视检查单》

**2.检查模块：**广播电视经营资质情况。

**3.检查项：**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行为。

**4.检查内容：**是否存在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行为。

利用有线方式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，须按《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》规定领取《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》。

　　利用无线、微波、卫星等其他方式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。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合格情形：**不存在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行为。

**不合格情形：**存在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行为。